

## 第十四章 第三條路

### 第一節 新社會主義

夥伴關係、義工社會、社群主義、社會責任

### 第二節 不參與權利

不參與的成本、強迫參與、不提案的第三方

### 第三節 正義

重分配正義、交易正義、公義社會

英國在二戰時期走上福利國家，試圖將民主運作納入自由體制，以對抗計劃經濟和強權國家允諾給人民的社會安全保障。德國和瑞典各有不同的社會民主傳統，長久以來以實現社會平等和建設互助社會為由，提供人民社會安全保障。這兩類不相同的理念，卻在實務上走在相同的道路，都要求國家負擔甚多的重分配職能。可預料，一旦經濟不景氣，國家的公共債務便如滾雪球般地膨脹。同個時期，計劃經濟的失敗和蘇聯的解體，提醒了社會主義者必須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之外，尋找第三種能實現其政治經濟理想的力量，如紀登斯（Giddens，1998）所說，「超越老式的社會民主主義和新自由主義。」這些新的社會重建概念和其理想的政治經濟體系，統稱為市場機制和國家權力之外的**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或直接稱之**新社會主義**。

直捷地說，新社會主義就是社會動員力量的結合設計。第一節將介紹一些不同的結合設計，先是社會主義者對計劃經濟的修正策略，如夥伴關係與義工社會，然後再討論新興的社群主義與社會責任的論述。新社會主義強調個人負有社會責任，且社會責任的位階高於個人的選擇自由。因此，第二節將探討個人的不參與權利。不同於社會民主者以人民的社會需要為訴求，去合理化政府的重分配政策；社群主義進而以論述社會正義為手段，要求政府必須承擔遠較重分配政策為多的職能。因此，第三節將檢討正義的意涵。

### 第一節 新社會主義

最早的第三條路是南斯拉夫在共產主義時期就試行**勞工管理制企業**（Labor Management Firm），類似現今的**工業民主**。<sup>1</sup>在該制度下，企業董事會由一群代表不同工作的員工組成，有權決定企業的經營方向、利潤的分配、人員的聘任等。他們的權力一如私有財產權制度下的股東董事會。由於缺欠私有財產權的利潤分配之誘因，各董事只關心權力範圍和任期長短，很少會關心企業的長遠發展。

台灣也曾出現過幾次工業民主的個案。1986年，新竹玻璃公司負責人捲款逃跑，公司員工組成自救會，以工業民主方式接手經營公司。1998年，公營的台灣汽車公司因長期虧損而瀕臨破產，公司員工群起抗爭，要求其轉為民營。最後，公司員工與行政院達成協議，以工業民主方式接管公司並改名國光客運重新營運。這兩案例都是企業已經接近破產，員工是以股東身份和成立新公司方式接手董事會，故只是企業內部的董事會設計問題，和目前社會主義者推動的工業民主內涵並不相同。

當前的工業民主要求沒有股東身份的受雇員工也有權利參加董事會，其理由是受雇員工是企業的**利害關係人**（Stack Holder）。如果股東董事會認為增設員工董事可以強化員工的生產誘因，那是企業內部的事，並不違背私有財產權的運作原則。在私有財產權體制下，董事會有權支配企業財產，故只能由股東組成。不擁有股東身份者參與企業財產的支配決策，就侵犯了企業股東的私有財產權。台灣積體電子公司早期為了強化內部監察和引進新的治理知識而增設外部董事，那是企業內部的事。但不幸，政府將外部董事法治化，強迫上市公司必須增設外部董事，違背了保護私有財產權運作的憲政原則。

工業民主以利害關係人為由，將員工納入股東會；**全民入股**也同樣以利害關係人將全體人民納入國家的股東會。因人民已委託代議士和行政官員管理國家的財產，故只剩下國家每年淨利的分享權利。2008年，新加坡政府的決算出現盈餘，宣布分紅方案，先撥發給低收入者及年長者每位200星幣（約台幣4490元），再配給國民每位300星幣（約台幣6730元）的國家紅利。同年，香港政府的決算盈餘也達1,156億港幣，也是先撥發給低收入者及年長者每位3000港幣，再配給居民每位6000港元的紅利。

同樣是出於利害關係人的說法，但個人對於特定的企業擁有選擇參與（或不

---

<sup>1</sup> 台灣習慣上將Firm一詞翻譯為廠商，corporate翻譯為公司，又由於企業社會責任也成為習慣用法，因此，本章將混用公司、企業、廠商這三詞彙，只求語句通順。

參與)的權利，但個人對於國家的不參與權利受到極大的限制。在這意義下，全民入股侵犯憲法對於私有財產權的論述就不如工業民主那般肯定，其爭議在於政府收入與支出的合憲性。

## 社群主義

近年興起的**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是社會民主的新寵。社群主義者不滿左派自由主義對市場的偏袒以及以社會需要去詮釋平等與互助，要求回歸到社會主義的核心精神，以社會正義去詮釋平等與互助，再重新修正出發。

社群主義聚焦於居住在相同地理空間或幅員較小的社區，以及成員同質性較高的社群。他們相信傳統的計劃經濟邏輯可以成功地施展於社區與社群。這信念來自於對社會主義之不可能大辯論的反省，認為小規模社群可直接從全國性市場中買回中間財，解決了中間財的訂價問題。就如成功的瑞典模式，小空間或同質性的競爭市場也有利於他們個人知識的利用。

社群主義便認為，社區成員日常往來會產生情誼可以大幅降低溝通與協商的成本。於是，最佳的體制未必要依賴嚴謹的法律制度與公正不阿的執法精神，也不是非人稱關係的市場，而可以是強調人稱關係的禮尚往來。由於社區幅員小，自給自足是極為愚蠢的選擇。許多的生活物資必須依賴其他地區的供給，而那只能仰賴市場機制。簡言之，他們強調對內的經濟活動以人稱關係為主，對外的經濟活動才以非人稱關係為主。

社群主義認為個人只有在社群內方得以自由和自由行動，而個人對社群的**認同** (Identity) 則是社群生存的前提。他們和古典自由主義者一樣，認為活著的個人並不單獨地活著，而是生活在交錯複雜之人際網絡中。維持社群的生存與獨立地位，也就成了個人享有自由的前提與義務。於是，社群在追求生存與獨立方面的集體行動，個人沒有逃避的權利。在社群的獨立方面，他們要求成員必須明確區別本社群與其他社群的分界，包括對社群歷史視野和文化的認同，也包括實現認同所需的教育。他們認為成員的選擇與行動都應該出於**我們** (WE) 的考量，而不是**我** (I) 的考量。

社群主義者的口袋裡總放著一張他們認為確保社群生存與獨立不可或缺的行動清單，要求成員不能推卸這些政治義務。如果無法要求到成員出自內心的忠誠，

至少不能允許他們在形式上的背叛行動。於是，他們會公開譴責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的成員。

認同是相當主觀而私密的行動，不像貨幣那般看得見，也不像政治權力那般捉得住。在市場機制下，個人藉著貨幣交易去實現計劃；在政治權力下，個人利用政府的支配力量去實現目標。在市場機制與政府權力外，社群主義只能依賴社會認同與互助產生的力。過去東歐試行的計劃經濟混淆了社會和國家，現在的社群主義者已經能清楚區分兩者的差異。他們既不願借助政府與市場的力量，就只能仰賴個人對社群出自內心的認同，和認同之後自然流露的情願奉獻。認同不容易觀察和衡量，故其力量也就無法確定。這使得社群主義的運作成本、不穩定性、不可預測性等都遠高於政府權力和市場機制。

社群主義強調社區生存先於個人自由的論述的缺點是，在於未能區分自然長成出來的自然社群和依契約同意而出現的建構社群。人們在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時，情願犧牲部分的自給自足去接受相互往來的生活方式，絕不會否認社群主義的主張。也就是說，社群的第一代居民會認為社群主義所強調的義務是多餘的，因為他們本就是追尋這些目標於選擇群居生活。這些義務若要具有實質意義，其對象是第二代以後的成員。只要社會存在數目足夠多的多樣化社區，而且遷居成本不會太高，不願繼續接受上一代之契約的第二代可以（在變賣資產後）遷往其他社區。對於情願留下來者，社群主義主張的義務也才具有意義。但如果一個社會不存在足夠多的多樣化社區，或者遷居成本太高，那麼社群主義的主張將是對第二代的政治迫害。如果社群主義不希望成為迫害的來源，其論述就必須以個人能自由設立新社群為前提，尤其是自原社群中獨立出來。如果人們無法擁有脫離或獨立的自由，社群主義對個人的迫害會與社群規模成正比。

即使在同一社群或同一村落裡，居民在職業、偏好、所得的差異性也很大。他們或許認同自己的社群，但願意把認同表現在行動上的意願和表現出來的程度也因個人而異。為有別於政府權力的運作，社群主義不能強制他人的行動。因此，社群不能對不認同或認同不足者施加懲罰。抵制是唯一的懲罰手段，但其執行者是個人，而個人對執行懲罰的熱衷程度也因人而異。總之，社群中存在著不認同與認同不足的人，但也存在不願懲罰或執行懲罰之意願不高的人。他們被稱之為不願表態之人與不管閒事之人。這些人也可能是認同度極高的人。於是，當人人

宣稱自己對社群高度認同，卻行為上又不願表態也不管閒事。當社群中不管閒事之人愈多，強調對社群認同的主張也就愈無意義。不願表態與不管閒事的現象，會隨商業化而加劇，因為商業化一方面強化個人的差異性，另一方面強化個人表態或管閒事之後的潛在經濟損失。當這些人的數目隨著商業活動增加之後，社區認同的表現最多只會出現在一條重建的古街上。

社群主義者在落實理想上，常採取和台灣的**社區總體營造**類似的策略。台灣的社區運動原是民間社會的自發過程，在八十年代的政治社會抗議運動時期已萌芽。1994年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今為文化部）將之列為國家文化政策。根據羅中峰（2004）的說法，政府為了回應政治社會抗議運動，才將社區營造運動轉向成由上而下的文化政策，編列鉅額補助經費和編制運動操作手冊。<sup>2</sup> 運動初期的成果不甚理想，畢竟要在古老鄉土中注入新觀念並不容易。1999年，台灣發生921震災，中部不少鄉里社區必須整個重建。這是計劃者難得的最佳時機。行政院提供高達3000億元的災區重建經費，社區總體營造者得以大展身手。政府大量經費的注入，讓真誠的社運人士尷尬，感受有被政府收編的不安。建設需要大量經費，即使是文化建設也擺脫不了金錢。脫離政府與市場並不容易募得足夠的經費，於是，社區營造運動人士逐漸放棄自籌經費的努力，轉而監督政府各部門多元補助經費的利用，主張必須避免重複、充分協調、平均分配等原則。

當社區營造運動人士提出經費補助計劃書時，自然理解只有迎合政府計劃目標的計劃案才可能獲得經費補助。社區總體營造逐漸成為國家文化政策的外包產業。這是相當遺憾的發展，而其不良後果也呈現在許多政府補助經費滲透進去的文化小鎮。譬如，小鎮的生機原本表現在各自具有特色的凌亂招牌上，但不知是出自社區營造運動者的高尚理念還是政府的計劃要求，他們以政府經費免費為店家製作新招牌的機會，打造出一條使用同一式樣之商業招牌的老街。他們又為了讓社區孩童擁有共同的歷史教育和文化視野，成立鄉土文化工作室，爭取政府補助經費。社區總體營造一詞的確很傳神，強調其目標不僅在於社區的有形營造，而在於對社區生活的總體規劃。

## 夥伴關係

---

<sup>2</sup> 羅中峰（2004），《關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若干省思——兼論文化產業政策的經濟思維》。  
<http://mail.twu.edu.tw/~jack/jackwebsite/file/PIP.pdf>。

1994年，英國工黨領導人布萊爾（Tony Blair）全面改革工黨，廢除主張國有財產權的黨章第四條款，重新把社會主義（Socialism）詮釋為「社會的主義」（Social-ism）<sup>3</sup>，降低政府的主宰地位，成為和市場平等地位的夥伴。譬如，許多國家都有類似的民間融資方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積極想引進市場力量參與各項公共建設，但市場仍僅居於協助的角色。1997年，工黨政府推行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PPP）的合作模式，讓市場和政府立於平等的地位。<sup>4</sup>

早在1887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就曾奏請清廷允許以招募商股方式興建台灣縱貫鐵路，同時期大陸也出現官督商辦、官辦民營等運動。東歐國家在計劃經濟解體前，也先後推行類似的公共建設，只是參與的投資企業多來自海外。經濟轉型後，他們困於經費缺乏，便借助民間資金。東歐國家在不喪失公有財產權下，讓民間去承擔從經費籌備、興建、到經營的任務，僅讓政府保有計劃和推動的主控權。這就是當前流行的BOT模式（Build--Operate-- Transfer）。

近年來，民主國家因政府負債不斷累積，也開始熱中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譬如英法兩國橫跨英吉利海峽的海底隧道工程和台灣高速鐵路都是BOT模式。美國加州的發電廠也多採用類似的BTO模式——政府先委外興建，然後再另行委外經營。這幾年，台灣許多的公共建設都採納這類模式，如「武陵第二國民賓館委外經營」、「統一高雄大型購物中心」等。其他變化的運作模式還有OT、BOO、ROT等。<sup>5</sup>若從清末和東歐的例子看，這類專案計劃都是政府為了完成大型經濟建設，但因資金太大，為避免干擾例行年度預算才如此因應。在正常程序下，政府的任何建設都必須編列年度預算，因為這些建設的急迫性和重要性必須和其他支出（如教育支出、內政支出等）一併考慮。採用PPP模式就等於跳過正常的預算程序。預算程序不僅是為了控制政府的預算總額和計劃的優先次序，也審查政府計劃是否符合人民需要或是否逾越預算單位的法定職權。然而，PPP模式讓政府得以低調地擴大職能與對經濟建設的影響力，卻也同時添增新的競租機會與貪腐行為。

布坎南與華格納認為民主制度和預算赤字幾乎是同義詞。政治人物為了讓選民感受到他的恩惠與慷慨，會在競選時承諾特別的建設支出和移轉性支出，其規

---

<sup>3</sup> Blair（1994）。

<sup>4</sup> PPP的全名是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sup>5</sup> OT的全名是Operation-Transfer。BOO的全名Build-Operate-Own。ROT的全名是Rebuild-Operate-Transfer。

模常超過例行預算。在 PPP 模式流行之前，政治人物以公債發行避開在任期內提高稅率的政治成本。現在，他們可以 PPP 模式躲過預算審查的約制。

由於PPP模式委交民間興建與經營，因此，政治人物喜歡說是政府、廠商與人民的三贏策略。的確，政府自行興建之公共工程常發生偷工減料或逾期完工等弊端。政府也會派人監工或謹慎驗收，只是監督單位和驗收單位也同樣存在著怠惰與貪污等問題。相對地，市場的生產效率與經營效率都高過政府，PPP模式的確可以提高計劃的整體效率，也可以省去驗收成本。<sup>6</sup>

然而，政府依舊是 PPP 模式的計劃者，依舊存在計劃經濟下的軟預算問題。以台灣高鐵為例，原初雙方簽訂的契約是政府不必承擔任何融資風險。但當台灣高鐵公司出現融資困難後，政府卻從零財務負擔中退守，出面代向銀行團保證政府願意承擔最後的貸款責任。一旦台灣高鐵公司無法繼續興建，政府會接手興建，不讓銀行團蒙受損失。政府的保證接手等於宣佈高鐵興建是必須完成的任務，也等於是宣佈台灣高鐵公司不必擔心經費問題。即使該公司隨意支用經費，也不必太過顧慮，畢竟政府接手的承諾就是預算經費的**軟補助**。由於政府的承諾，原本猶豫不決的銀行團也就願意貸出龐大資金，無異又給台灣高鐵公司龐大的**軟信用**。另一種軟預算的形式是**延長經營期限**。英法海底隧道的經營企業，也曾因經營困難而要求兩國政府將經營期限由原來簽訂的 55 年延長到 99 年。這等於是，政府把未來 45 年的經營利潤送給了經營企業。

任何的建設計劃都必須先經過評估，委外的經濟建設計劃更不可忽略利潤的評估。若利潤評估為負，就表示那不是值得投資的計劃。如果計劃的成本和效益都很明確，也預期正的利潤率，民間企業沒有不能自行興建與經營的理由，除非存在著各種的政府管制。藉著擴大PPP模式，政府就不必去鬆綁管制。PPP模式讓政府可以在保有管制法令下擴大行政權力。譬如，金門縣政府在 2013 年的法定總預算大約新台幣 120 億元，其中的經濟及建設支出約為 42 億元。但根據浯江守護聯盟公布的資料：金門縣政府自 2009 年開始推動以國際觀光休閒、養生醫療、免稅購物中心等為願景的長期計畫，如下圖 14.1.1，共有 15 件開發案和 11 件BOT

<sup>6</sup> 發電廠的BTO專案不同於道路工程的BOT專案，這是因為發電廠工程坐落在一固定地點，不似道路工程的廣大面積，監督工作容易得多。此外，生產發電機的廠商也會參與政府的監督施工，以避免偷工減料導致的工程事故連累到自己機器的聲譽。由於相對上存在較小的監督與考核成本，發電廠也就未必要採行從興建到經營一貫的BOT方式。

外包案在運作，投資總金額高達 400 億。<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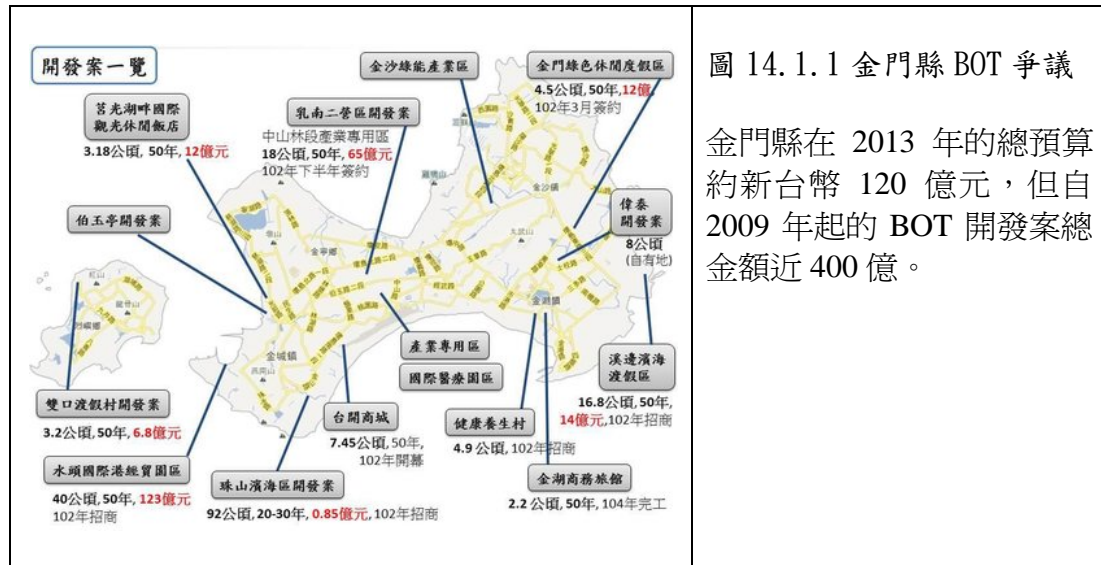


圖 14.1.1 金門縣 BOT 爭議

金門縣在 2013 年的總預算約新台幣 120 億元，但自 2009 年起的 BOT 開發案總金額近 400 億。

的確，有很多計劃的成本和效益都無法經過市場交易去估算，這時候就有經濟學者會主張以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s) 去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但是，公共建設的未來效益常受到現在和未來的配套計劃所影響。譬如早期興建的台灣南部第二高速公路，其投資效益會因政府在沿線開發新工業區的配套計劃而提高。這說明了計劃案的預期效益包括了計劃者的企圖心。如果計劃者想實現南二高，就會計劃在沿線增加一些配套計劃去提高投資效益的估算值。<sup>8</sup> 既然配套計劃能影響投資效益的估算值，政商良好的關係的承包商就會壓低競標價格，因為他自信能在贏得標案之後，要求政府於下期預算中增加新的配套計劃。只要出於政府的計劃，就很難躲得過軟預算的腐蝕。

即使政府有能力克服軟預算的弊端，但 PPP 模式是三贏的說法也只限於政府在規劃範圍不變下的生產效率，而不是經濟效率。經濟效率是指向資源配置的機會成本，因此不能假設政府規劃的投資案都值得投資，即使預期存在正的利潤率。政府計劃的範圍愈大，個人能自由計劃和選擇的範圍就愈小，資源利用的機會成本也就愈高。政治人物喜愛 PPP 模式，因為它是在公債之後被發現的第二種廉價

<sup>7</sup> 參閱：<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

<sup>8</sup> 政府的配套措施有時不是其他的建設計劃，而是一連串的新增管制。就如台灣高鐵的興建合約，就明言政府不會在高鐵的經營期間開闢平行的新高鐵。同樣地，英法兩國政府也承諾不在契約期滿之前開闢第二條英法海底隧道。事實上，為了保障承包廠商能有合理利潤，政府除了保障其獨占外，也會限制其他替代商品的競爭，譬如限制南北飛機票的票價競爭或加強高速公路客運公司的管制等。

的政治工具。這廉價的政治工具並不會顧慮資源配置的機會成本。更危險的是，當某一計劃失敗時，政治人物不會把失敗責任歸咎到政府的計劃，而是引導人們去檢討參與興建與經營的民營企業，指責市場機制的貪婪與缺欠社會責任。

## 義工社會

瑞典經濟學家林德伯克（Lindbeck，1995）指出，國家提供的福利愈多，發生道德危機和詐欺的可能性愈大；而在長期下，這些行為會從偶發行為變成計劃行為。第三條路試圖以社會投資的視野去矯正傳統福利國家的這類弊端。紀登斯（Giddens，1999）認為，社會投資是福利國家的積極制度，以積極的概念去取代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於1942年所提出來的每一個消極的概念。它要以自主替代匱乏，以主動替代懶惰，以持續教育替代無知，並以幸福替代悲慘。<sup>9</sup> 傳統的福利國家強調政府支出的重分配政策，社會投資則要求政府不該過度提供經濟援助給低所得者，而是要在基礎教育建設、人力資本、人類潛能開發等方面扮演更大的角色，利用既有的福利預算去提高人們參與社會的時間和熱忱。紀登斯也贊成從教育券到終身福利個人帳戶的計劃，因為「人們應該可以自行選擇使用這筆資金的時間——這不僅使他們可以在任何年齡停止工作，而且可以為他們提供教育經費、或者在需要撫育幼兒時減少工作時間。」<sup>10</sup>

紀登斯批評傳統福利國家將退休老人從社會活動中隔離了出去，以致喪失了社會主義應有的互助和包容的精神。老人問題是社會投資的一個焦點。他認為現在退休制度下退休的老人大都還是「年輕的老人」，並不是年老的老人。既然還算年輕，積極的福利體制就應該誘導他們繼續參與社會的活動。第三條路鼓勵年輕的老人能積極參與**非營利組織**（NPO）和**非政府組織**（NGO）。<sup>11</sup>

這兩種組織在台灣皆以**財團法人**身份登記，被通稱為**公益團體**。NGO是以非官方身份和非關政府預算的經費去分攤原歸屬於政府的職能。譬如台南縣觀光文化導覽協會、台北胡琴樂團、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等，就分別以推廣地方文化、推廣國樂、提供智障人士福利為其活動宗旨。紅十字會屬於准官方組織，不能算是純粹的NGO。性質相同的（花蓮）慈濟功德會則是台灣名聞遐邇的

<sup>9</sup> Giddens（1999），中譯本，第143頁。

<sup>10</sup> Giddens（1999），中譯本，第134頁。

<sup>11</sup> NPO的全名是Non-Profit Organization。NGO全名是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其救濟工作和救助工作所獲得的信任度遠超過紅十字會。

當代社會的生活方式和人際關係的複雜化提升了人們對公共事務的需要。保守自由主義主張小規模的政府，一方面期待廣義的市場能提供更多的公共事務，另一方面期待NGO的成長。NGO以獨立於政府權力的社會力量去分攤政府的公共服務，可以和市場機制相輔相成。但有些公共財因具敵對性或具有排他性，本質上可以向消費者收取使用費而由市場去投資，譬如對台灣科技發展貢獻不小的工業技術研究院。一些沒有政府補助的公益事業，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或伊甸基金會都是不錯的NGO。最特別的是自稱為NPO的嘉邑行善團，長年為地方修建兩百多座品質優良的橋樑。他們修建的橋樑都是鄉村公共道路上的小橋樑，屬於無法私有財化的公共建設，故應歸屬於NGO。<sup>12</sup>

NPO 提供一般私有財的商品與服務，強調其不以營利為目的。譬如台灣專辦全民英檢的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這個於 1986 年成立的文教財團法人，除了壟斷之外，沒有不能市場化的理由。社會主義者常以敵視的態度看待市場化：若交易價格超過生產成本，就指責其剝削消費者；若交易價格低生產成本，也指責其剝削勞工。於是，任何市場能提供的商品與服務，都可以 NPO 之名成立組織，並宣稱其不剝削勞工也不剝削消費者。然而，私有財必須在市場上競爭，不分是 NPO 或一般的營利廠商。追求最大利潤是市場競爭下的長期生存法則，不分是 NPO 或一般的營利廠商。如果我們相信營利廠商擁有較強的競爭力，NPO 就不可能在市場競爭下存活。那麼，為什麼社會還存在那麼多的 NPO？唯一的解釋就是它獲得市場之外的經費補助。如果補助經費來自於 NPO 背後的宗教團體，我們擔心的只是它會造成反效率的競爭。如果補助經費來自於政府的補助經費或租稅優待，那就更擔心政府對資源配置的嚴重扭曲。

第三條路希望能將年輕的老人推向NPO和NGO，更希望把年輕人推向**義工社會**。<sup>13</sup> 義工就是不計報酬的服務，時常和NGO或NPO混為一談，都同樣希望以非市場方式去替代市場對商品與服務的提供。目前台灣有不少退休公教人員會到地方政府各機關擔任義務性行政助理。另外，慈濟功德會也招募不少義工，對遭逢不幸的家庭提供精神上與宗教儀式上的慰藉，甚至提供緊急應變的生活物資。

<sup>12</sup> 嘉邑行善團的另一宗旨是施棺，屬於市場一般商品的提供。這時，它屬於NPO。

<sup>13</sup> 前總統陳水扁在2000年大選前，特地飛到倫敦政經學院，拜訪紀登斯，親自接受實踐第三條路的指導。回台後，他打出「新中間路線」的口號，特別強調「義工台灣」和「入股台灣」。

由於公教人員的退休制度設計不良，台灣社會擁有一些優秀的年輕老人。如果能善用他們的能力，確實可以提升社會福祉。但這僅適用於退休的年輕老人。如果年輕人把義工視為個人志業，那是他的個人選擇。但社會不能鼓勵年輕人朝義工發展，否則會斷送整個社會生機。義工社會拒絕了市場機制，等於返回到以物易物時代，拋掉了資源最適配置和財富累積的誘因，斷送了社會的創新未來。資源的最適配置、財富的累積以及未來的創新是社會實現財富重分配的依據。

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前有些大學的商管學院竟然教導學生（原屬於公共管理學院的）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業家等課程。創業家精神的核心意義在創造利潤和追求利潤。如果一個組織無法在長期運作中賺到正的利潤，其生存必然得仰賴其他的財源，終究只是社會的負擔，掩蓋不了對社會吸血的本質。如果商管學院傳授的社會創業家或社會企業能獲取正利潤，那與一般的商業創業家又有何差異？

## 企業社會責任

二戰後，西方各國的經濟開始復甦，企業開拓海外市場，逐一發展成多國企業。由於母國在就業條件、環境安全、勞工福利等方面的法令完備，多國企業在國內的生產成本也就必須包括這些法律要求的支出。相對地，海外低所得國家的法令相對寬鬆而司法體系也弊端叢生。當他們到了低所得國家投資時（以下簡稱為**全球化**），不僅雇用勞動的成本降低，法律要求的生產成本也減少了許多。一旦海外生產的商品能夠回銷，就能在母國市場勝出。這情勢讓在母國生產的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極不利的競爭地位。在全球化之前，競爭對手可以各憑本事，因為西方各國國內市場提供給競爭者的生產環境是相同的。現在情況變了，多國企業可以在海外以較低的成本去生產。

在討論全球化議題時，我們必須留心，因為不同所得國家的社會、政治、經濟等條件差異很大。更具體地說，低所得國家在人民生活習慣、行為規範、制度運作、法令規章、行政效率、司法清廉上都和西方國家差異很大。西方國家的旅人（甚至是學者），時常忘了本國在社會、政治、經濟等環境的發展歷程，急躁地要求低所得國家於一夜間在各方面達到一定的標準。當低所得國家的幼童因嚴重缺乏生活物資而淪為雛妓時，多國企業提供的童工職缺是一種可以改善其生活現狀的機會。低所得國家的法令不會禁止童工，即使通過這些法令也不會認真去執

行，因其困窘的行政資源必須先用於解救難民。過高道德要求往往只會逼迫他們走向絕路。

對西方社會而言，多國企業的問題不在於海外生產環境的低道德標準，而在於其產品回銷母國引起的「不公平」競爭。<sup>14</sup> 新興的全球化環境需要新的競爭規範。於是，1976年OECD國家制訂了《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要求多國企業必須在「資訊揭露、就業與勞資關係、環境保護、打擊賄賂、消費者權益、研發成果、競爭法則和納稅義務」等十條原則，遵守綱領描繪的準則。<sup>15</sup> 全世界並不存在一套高於國家主權的跨國法律，因此，在市場機制邁向全球化之際，這綱領提供多國企業一套新的競爭規則。

這套規則的規範對象是西方國家的多國企業。之後，東亞國家隨著經濟發展，也出現多國企業。1995年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的構想，呼籲實施一套全球適用的競爭規則，以建立一個更加廣泛和平的世界市場。根據主要規劃者之一盧吉（John Ruggie）的說法，「透過對話、透明化、遊說及競爭的力量，好的實務將會取代壞的做法。」<sup>16</sup> 這構想立即獲得西方工業化國家和國際勞工組織的支持。2000年，世界50家大企業表示支持。2002年，聯合國就《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的國際勞動與環境宣言中整理出九條原則：（一）在企業影響所及的範圍內，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二）企業應確保企業內不違反人權；（三）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有效承認集體談判的權力；（四）消弭所有行事之強迫性勞動；（五）有效廢除童工；（六）消弭雇用及職業上的歧視；（七）企業應支持

<sup>14</sup> 之後的發展是，高所得國家也開始要求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商品，必須在生產過程中遵守高所得國家的法令標準（包括人權標準），如日規、歐規、美規等。

<sup>15</sup> 這十條原則入下。(1)觀念與原則——指導綱領係各國政府對多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共同建議，企業除應遵守國內法律外，亦鼓勵自願地，採用該綱領良好的實務原則與標準，運用於全球之營運，同時也考量每一地主國的特殊情況。(2)一般政策——企業應促成經濟、社會及環境進步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鼓勵企業夥伴，包括供應商，符合指導綱領的企業行為原則。(3)揭露——企業應定期公開具可信度的資訊，揭露二種範圍的資訊；第一，為充分揭露企業重要事項，如業務活動、企業結構、財務狀況及企業治理情形；第二，將非財務績效 資訊作完整適當的揭露，如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之資料。(4)就業及勞資關係——企業應遵守勞動基本原則與權利，即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消除童工、消除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或強制勞動及無僱傭與就業歧視。(5)環境——適當保護環境，致力永續發展目標，企業應重視營運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強化環境管理系統。(6)打擊賄賂——企業應致力消弭為保障商業利益而造成之行賄或受賄行為，遵守「OECD 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7)消費者權益——企業應尊重消費者權益，確保提供安全與品質優先之商品及服務。(8)科技——在不損及智慧財產權、經濟可行性、競爭等前提下，企業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散播其研發成果。對地主國的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能力有所貢獻。(9)競爭——企業應遵守競爭法則，避免違反競爭的行為與態度。(10)稅捐——企業應適時履行納稅義務，為地主國財政盡一份心力。資料來源：[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oecd\\_guidelines.aspx](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oecd_guidelines.aspx)。

<sup>16</sup> <http://proj.ftis.org.tw/isdn/CSR/dutyinfo-more.asp?nplSi1>==。

採用預防性方法來應付環境挑戰；(八)採取善盡更多企業環境責任之做法；(九)鼓勵研發及擴散不損害環境之技術。2004 的高峰會再增加(十)企業界應努力反對一切形式的腐敗包括敲詐和賄賂。<sup>17</sup> 這十條原則的對象並不限於多國企業，而是各國的全體企業。換言之，低所得國家的本土企業也被要求符合這些原則。

這十條原則的內容可分成四類：前三項的人權條款、次三項的勞工保護條款、最後的反腐敗條款，以及其前四項的環境保護條款。勞工保護條款與反腐敗條款應該是包括低所得國家的法律都會明確陳述的內容，為何聯合國還要在司法之外要求企業自我規範？這原因是清楚的，因為新興國家的法律與行政環境還不如西方國家有效率，因而無法期待這些國家的公權力有能力執行。在全球化環境裡，出口不只是多國企業重要的貿易政策，也是新興國家大多數本土企業的發展政策。若這些條款都能落實，西方國家的多國企業和其勞工就可以減輕來自新興國家的企業和勞工的競爭。人權條款與環境條款更進一步壓縮新興國家本土企業的競爭能力和發展空間，因為這些條款甚至是新興國家的政府不願意簽署的內容。總的說起來，這是一套十分詭異和充滿策略的原則，制訂過程不可能沒有爭議，因此，聯合國特別強調這只是一項志願性的參與。<sup>18</sup> 即使有此聲明，聯合國在鼓吹這時十條原則時，還是遺忘了企業的本質和其競爭責任，也遺忘國家的司法與行政責任，竟然要求新興國家的企業承擔起該國政府無力承擔的責任。

新社會主義的理想相當崇高，但時常忽略各國實踐該理想所需要的經濟能力。這些綱領與原則逐步被他們論述成**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甚至指出這是有利於企業永續發展的規則。永續發展是企業股東的決策權力，不需要外在的指導。當一個企業失去市場競爭力時，股東會選擇解散企業或另行重組，並不會追求永續發展。新社會主義者想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之外尋找能重建社會理想的力量，但社會力的確太不可靠了，只好尋找各種組織並利用它們的權威和權力，將其社會理想形塑成道德規範。這是出於他們本質上的困境，以為這樣就可以跳過市場和國家，直接以社會力去牽制企業的行動。<sup>19</sup>

私有財產權下的企業只是生產組織，其意義完全異於公有財產權或計劃經濟

<sup>17</sup> 顧忠華（2011）。

<sup>18</sup> 同上註。

<sup>19</sup> 顧忠華（2011）明確地說：「當企業社會責任由一種學說理論逐步發展成法規命令中的應然規範，意味著其正當性與合法性已經確立，聯合國與歐盟等機構其功不可沒。」（第9頁）

下作為生活單位的人民公社。個人參與企業，只為了能（和他人合作生產以）賺取更高的薪資或紅利，此外的個人目的與企業的本質無關。在生產過程中，企業若發生侵權行為，自然要接受法律的約束；如果國家司法不全，就得設法健全化。企業與股東、雇用的勞工以及交易往來的對象都存在契約關係，明白界定其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和司法關係。此外，企業在社會中不再有其他的利害關係人。當勞工收到薪資或股東收到紅利，可以依其意願選擇消費，包括用這些收入去改善社會或救濟貧困者。個人不論生產與消費，只存在個人責任。企業之外的家庭是個人參與生產外的生活環境，也是他享用剩餘休閒時間的場所。但是人民公社就不同了，那是一個集合生產、分配、消費的單一組織，並由此組織分派出專責生產、教育、行政、扶養等單位。由於產出必須統一支配，個人沒有自由選擇的權利，因此，所有人與所有單位之間便構成利害相關的網絡。譬如，生產大隊負有必須豐收的社會責任，公社廚房負有供應衛生佳餚的社會責任。新社會主義企圖以利害關係去取代私有財產權下的契約關係。契約關係一旦遭到窄化，個人責任也就隨之失去。這時，社會責任就可登堂入室。在早期的工業民主下，社會主義者要求企業負起「內部利害關係人」的責任；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論述下，新社會主義者要求企業負起「外部利害關係人」的責任。總之，企業社會責任的論述只不過是想把公有財產權失敗的理想，轉交給私有財產權下的企業去負擔。

## 第二節 不參與權利

除非能有效地凝聚成員的認同，否則社會力無法成為建構新社群的力量。新社會主義者逐漸傾向於將個人的規範認知轉化成個人的責任，也同樣地要求企業的社會責任。責任含有不能逃避的意義。然而，「公民有不服從的權利」(Civil Disobedience) 卻是自由主義的一項長遠傳統，即使是左派的自由主義也只反對它在特殊情境的適用性。因此，在建構社會或社會秩序的討論，社群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區別就表現在不服從權利的論述上。由於我們僅關注政治經濟方面的議題，因此這節將從主觀論和方法論個人主義去探討個人對參與的選擇權利，包括不參與的選擇，而這正對應到政治思想的不服從權利。

## 不參與的成本

個人自由的威脅主要來自政府的蠻橫豪奪，也可能來自市場短暫而劇烈的波動。布坎南在盛年時跑到山村購買農地，從耕田種菜到採桑織布，樣樣自己來，並在自傳中寫下**平安寧靜**（Tranquility of Mind）。<sup>20</sup> 自耕就像一道消波堤，可以擋去凶惡波浪，讓個人得享平安寧靜。他從自耕經驗中體認到**不參與權利**（The Right of Not-Joining）是自由的前提，可避免個人在社會失序中慘遭滅頂。

從社會中退出，可以不參與市場交易，也可以是不參與組織的合作。不參與一個組織，還可以參與另一個組織，未必要退出社會。只有當個人不參與全部的組織時，他才算退出社會。張五常認為：「這項（不參與的）選擇是對一個組織的限制，但它有效地避免該組織陷入過高交易成本的運作。」<sup>21</sup> 人們以「不參與」去淘汰交易成本過高的組織，就像人們在商品市場中以「不購買」去淘汰一些商品。然而，在現實世界中，如家庭或國家等都是先於個人存在，個人到了成年之後即使有退出的選擇，但退出的成本已不容忽視。類似地，個人在選擇一個居住社區時多出於情願，但往後的發展常非事前所能預測，也就存在退出成本。

因此，個人參與一個組織時，要思考的不僅是退出的自由，還包括對於組織內個別事務的不參與權利。但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是否有能力捍衛自己的不參與權利？我們是否可能成為某些人所設計的賽局中的一個沒有機會表達不參與權利的角色？在政治場景中，想要堅持不參與權利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布希總統立即要求世界各國選邊站。當時有多少國家有能力宣稱可以不參與由美國領導的反恐戰爭？國際政治如此，國內政治亦然。民進黨就有黨員提議，要求黨籍立委公開表明是否支持特赦陳水扁的立場。中國國民黨知道的支持者在大選中的缺席率遠高於民進黨的支持者，便有該黨立委構思強制選民必須出席投票的立法草案，草擬對大選中的缺席者處以重罰。如果這法案通過，台灣人民便喪失對政治事務的不參與權利。再如強制保險的全民健保制度，個人是否還擁有不參與的權利？

其實，個人不僅在政治事務中逐漸喪失不參與權利，在社區生活中也常被逼

---

<sup>20</sup> Buchanan（1992）。

<sup>21</sup> 張五常（1987）第 57 頁。他在同頁中也說到：「私有財產權提供給人們一項不可替代的優勢，就是允許所有權者可以選擇不參與任何組織。」

入賽局。個人一旦陷入賽局，他的選擇參與的機會成本就改變了。這機會成本不僅包括往後他必須在他人異樣眼光下的消費效用，也包括往後可能喪失與他人合作的機會及分享的利得。在消費效用方面，只要選擇者不將他人的異樣眼光放在心裡，就不需調整自己的消費行為。雖然他人異樣的眼光依然投射在他身上，只要他不予理會，外部效果便無從發生。但在合作機會方面，不論選擇者如何豁達，只要他人減少與他的合作機會，他的分享利得便會減少。我們稱他從合作機會中分享到之利得為**道德利得**，或稱他因選擇不參與而喪失的道德利得為其**道德成本**。

泰堡（Charles M. Tiebout）要求社群必須在成員加入之前，明確地公開表明它計劃提供之公共財的類型、數量、與分攤費用，以取得成員的認同。<sup>22</sup> 這些明確而公開的資訊不僅是個人選擇的考慮，也是成員之間未來合作的基礎。然而，社群之關係是長期的。為了顧及未來變動的彈性，社群往往僅羅列最基本的公共財和未來變動的決策程序。同樣地，個人也會顧及未來的不確定性而接受這些程序規則，而不是未來公共財的明確內容。於是，當新增公共財被提出時，便會出現布坎南所稱的倫理義務的問題。<sup>23</sup> 他認為，既然個人為了實現無法獨自生產的公共財而參加社群，而這些公共財及其決策程序又明確公開，就不應該違背自己的早先承諾。也就是，個人早先的選擇應是他對未來的承諾。如果一個人連自己的承諾都會違背，他的選擇便毫無意義。無法履行其承諾的選擇，就不能算是出於情願的選擇；而非出於情願的結合，就不是道德社群。因此布坎南認為眾人在結合成道德社群時，不僅持有個人對未來的期盼和義務，也持有要求其他成員履行承諾的權利。履行承諾是個別成員表明自己仍願意繼續結合的行為限制，他稱為**倫理義務**（Ethical Obligation）。<sup>24</sup>

因此，當個人決定參與社群，他不僅同意了該社群所羅列的資訊和決策程序，也同時同意他的倫理義務。在加入後，當成員考慮新增公共財時，他不只要考慮自己的效用與費用分攤，也必須參與該項公共財的評估。當個人認定新增公共財的分攤屬於倫理義務時，常會視不參與者為倫理義務的違背者。然而，

<sup>22</sup> Tiebout (1956)。

<sup>23</sup> Buchanan (1991a)。

<sup>24</sup> 這是規範性的敘述，但布坎南並不是從更高的判準提出，而是根據選擇理性的一致性推演得出的。

倫理義務是行為的通則，不是針對特殊公共財。一旦濫用了倫理義務，他往後再遇見這位倫理義務的違背者時，出現在他腦海的不是一位對某項公共財的不參與者，而是一位對該社群之倫理義務的違背者。對這位倫理義務的違背者而言，他往後在社群中的所有行動都將面對這一項新的道德成本。

賽局學者特別喜愛利用倫理義務以增加個人選擇之道德成本，在設計策略性賽局時，都會允許成員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卻無視於無興趣者受到的傷害。愛心募捐就是一個例子。愛心募捐也可視為一項公共財。愛心募款可以採取信函或電視廣告等中性的募捐方式。不幸地，發起者常不滿意以中性方式募得的數目，而採行一些策略性賽局之設計，譬如先編列名冊再公開地讓成員填上他自願捐獻的金錢數目。馬路的募款人士比較喜歡盯上帶著孩童的大人，或帶著女伴的男士。雖然我相信這些作法只不過是他們得自前輩的經驗，但卻也實實在在地製造出一些道德成本。

這些倒楣的無興趣者支出多高的道德成本？其數額絕不僅是他被迫參與共同分攤的金額而已。當他付出這筆費用的同時，也傳遞出他也是一位主動參與者的錯誤訊息給其他的住戶。該項資訊將成為往後其他住戶用以判斷他是否繼續履行倫理義務的判准。倫理義務的判定本存有模糊地帶，而個人加諸於他人的道德成本也帶有寬容空間；但隨著錯誤訊息的累積，這些模糊地帶與寬容的空間都將逐漸窄化，而個人的不參與權利也隨之喪失。

每個人都盼望消費多樣的公共財，但多樣的公共財並非得由同一個社群全部提供。個人同時會參加數個社群，並在不同的社群中消費不同的公共財，也可能在同一社群消費不同的公共財。當一個社群提供多種公共財時，他可能只為了其中的幾項公共財而加入，而不是對該社群所提供的公共財都感興趣。因此，當一個社群有人發起興建某項新公共財時，他可能認為這不屬於倫理義務而不參與。但在他人評斷中，這項新公共財卻屬於倫理義務。於是，他的選擇就被指責是違背倫理義務。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我們實在無法依據任何的客觀證據去指責他是否違背倫理義務。我們可以這樣說：策略性賽局之設計的另一項潛在危機，在於誘導社群成員以**社群規範**取代倫理義務。個人參與不同社群，可能會發生與其他成員在倫理義務的評斷差距。當社群規範取代倫理義務後，個人為了避免上述評斷差距，就會減少同時參與兩個社群。由於這兩個社群總

會有一些重疊的公共財，這導致個人未能做出最有利社會資源配置的選擇。

策略性賽局暗地裡將人民納入賽局。在當前許多政治事務中，人們是明確地被告知沒有不參與權利。剝奪人民不參與權力的方式可分成兩類：第一類是要求有資格的選民都必需在票決時刻出席參與，如強制投票案；第二類並未要求個人在票決時刻必須出席參與，但任何人都擺脫不了票決結果的影響，如設立核電廠案或領土要求獨立的公民投票案。<sup>25</sup>

一項議案是否要採行第一類的強制投票，其差別僅在於資訊和效率的不同。強制投票要求選民必須親自走到票櫃旁投下他的選票，雖然那可能是一張廢票。不少支持者則認為強制投票可以凝聚社會的信心力、提升當選人者的代表性、避免激烈分子操縱選局等；反對者則認為：由於不願參與者被迫出席去投廢票，以致無法區分社群對該項選舉的不滿或對候選人的不滿。

在第二類的剝奪中，議案一旦票決出來，它的效力都將及於社群的每一個人。任何人都無法置之度外，也就是毫無不參與權利。政治本身就具有強制力，任何政治議案不必採取上述的策略性賽局，其票決之後都會對個人造成第二類的剝奪。譬如兩岸的統一或獨立的公民投票案，不論票決結果為何，都將在台灣造成一段為期不會太短的恐慌與混亂。在此期間內，不僅經濟活動難以進行，人們甚至坐立難安。除了熱中人士外，多數人是持以漠不關心的態度，因主觀上不認為自己的生活會在統一或在獨立之後呈現巨大轉變。然而，隨著議案的提出，一段恐慌期或混亂期勢必來臨，也勢必帶給他們苦難。表決是隨著提案而來的程序，對他們而言，問題不在於表決的結果，而在於議案的提出。只要這個議案不被提出，他們就不必面對苦難。他們希望擁有該提案權的壟斷權利，並在握有該壟斷權利之後永遠都不去提案。

的確，我們不容易分析兩岸人民在統一或獨立後的相對福利，但是，若存在一群必然遭受苦難的人們時，為何必須把他們強加納入賽局？為何必須剝奪他們不參與這類政治爭議的權利？為何不能進一步將這類政治爭議的提案權界定給他們？如果我們將政治爭議的提案權界定給對此政治爭議莫不關心的一群人，其結果是否只是不負責任地任由他們無限推延？為能圓滿地回答這個問題，

<sup>25</sup> 由於產權制度決定個人的生產與交易行為以及個人稟賦的發揮，故分析產權制度的時期屬於布坎南所稱的前憲政時期。此時期的客觀價格結構和所得分配尚未形成。因此，主觀的交易成本也就成為寇斯認為可以分析產權制度的工具。相對地，當產權制度決定之後，也就是進入後憲政時期後，客觀的價格結構和所得分配隨之形成，新古典經濟的成本效益分析便可大展長才。

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布坎南對於囚犯困境賽局的詮釋和分析。<sup>26</sup>

### 不提案的第三方

在一般的囚犯困境賽局裡，由於雙方無法信守諾言又無法直接溝通，於是，在檢察官的誘導下，雙方得到了一個兩敗俱傷的最差結果。但是，這畢竟只是一個數學建構下的純粹推理，並不是一個能夠描述人的行動或個人在社會中行爲的理論。首先，在這個賽局中，雙方被迫無法溝通。在人類社會中能符合這個限制的情境不多，不過這卻像極了當前兩岸一度交流中斷的情境。賽局中的兩囚犯是被檢察官強迫隔離，而兩岸的交流中斷卻是雙方的錯誤選擇。在兩岸統／獨的例子裡，除了統一派和獨立派之外，還存在一批不參與的第三方。那麼，我們如何看待這群不願參與的第三方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

簡單地說，這群第三方不會同意統／獨雙方所設賽局的報酬值，因此，他們的行動也就不同於統／獨雙方。這些超出預期之外的行動，包括偷渡走私、跨海投資、勾結官員、旅遊探親、兩岸婚姻等。對他們而言，兩岸關係不應只有統一或獨立的取捨，應該還有無數種的合作方式等待發現。因此，這類的超出預期的行動都是這群第三方所試誤出來的發展。每一項行爲在初期都是一種對現況突破和一種破解囚犯困境賽局的試誤過程。他們的個別成就或許很小，但只要能邊際地改變賽局的報酬值或其支持人數，在積沙成塔的效應下，當賽局報酬值的變動超過質變點，終能讓兩岸關係跳出困境。至於破解賽局的速度，則取決於第三方對新行爲的試誤勇氣；試誤次數愈多，破解速度愈快。

破解過程仰賴的力量是那一群對兩岸政治漠不關心的第三方，而不是對兩岸政治積極參與的統／獨雙方。的確，要求頑石點頭太難了。目前兩岸的僵局之所以繼續存在，不是這一群漠不關心的第三方未成氣候，而是他們的試誤行爲遭到雙方政府與統／獨強硬派的阻擾。當統／獨雙方僵持自己的頑固立場，同時又不允許這一群漠不關心之第三方的試誤行爲，兩岸難題自然無解。

那麼，誰會是這群第三方？誰真正地對兩岸政治漠不關心卻又往來兩岸？這裡的確存在辨識的困難。然而，根據上面的討論，這群第三方在取得提案權後的行爲是不提案。將提案權界定給他們，就等於不允許統／獨雙方擁有提案

<sup>26</sup> Buchanan (1991b)。

權。由於第三方的行動是不提案，將提案權界定給他們也就等於將統／獨議案無限期擱置。所以，我們不必真的去辨識這群人，只要將議案擱置即可。

如果有人會認為我過度簡化兩岸關係的錯綜複雜，那麼，我們就改以類似的離婚案來討論。夫妻之間如果相處不好的是一對尚未有孩子的夫妻，不論離婚案由哪一方提出，所造成的後果都只會加諸在雙方身上。如果他們育有小孩，不論離婚案由哪一方提出，所造成的後果並不完全加諸在夫妻雙方，孩子分擔的苦難遠較夫妻都多。對孩子而言，他們希望的是能擁有父母離婚案之提案權的壟斷權利，並在握有該壟斷權利之後永遠不會提案。當提案權界定給孩子們之後，他們除了不願提案而快速瓦解自己的家庭外，也會尋找一些解決的方式。只要議案不提出，孩子們就獲得緩衝時間；只有在緩衝時間足夠充裕下，才可能進行各種試誤辦法。由於他們擁有壟斷的提案權，便會儘可能地延長緩衝時間。我們無法保證孩子們提出的試誤辦法一定會奏效，但其成功的概率是隨著緩衝時間的延長而提高。

就如同一般的財產權，提案權也存在準租。將提案權界定給孩子們，等於將租金送給他們。孩子們因擁有該租金而避免父母離異的苦難，但夫妻則因未擁有該租金而繼續僵持。在試誤辦法未奏效之前，夫妻的痛苦是被延長了。財產權的不同界定，本就會造成不同的所得重分配。在離婚案的例子裡，將提案權界定給孩子們可以創造更長的緩衝期間和較多的試誤辦法。

孩子們能想到的試誤辦法可能很有限，這限制會讓我們的建議的效果失色。不過，當孩子數增加之後，試誤辦法的次數和品質都會提升，其奏效概率也會提高。如果孩子數目多如攪動在市場中的人頭，結果不就更為樂觀？因此，當我們再回頭看兩岸關係，那群漠不關心政治而往來兩岸的第三方，其人數哪是一個超大市場所能容納？只要兩岸政府鬆綁對這群第三方之試誤行為的種種管制，則不論是統派或獨派，其報償值撐不多久都會超過質變點。

### 第三節 正義

除了不參與權利外，社群主義不同於自由主義的另一特徵就是，它特別關注

正義的論述。這主要原因在於，社群主義既要避開市場與政府的力量，那就必須把社群成員對社群的認同和對規範的服從連結到正義的論述，方才能凝聚出強大的力量。由於正義的論述甚多，本節僅探討主觀論的正義論述。底下，我們將先分別討論充分配正義與交易正義的意義，然後再討論公義社會的內容。

## 重分配正義

歐戰前社會主義的興起和戰後計劃經濟的激烈狂潮，導致古典自由主義逐漸分裂成偏左和偏右的兩派。兩派都尊重私有財產權、反對計劃經濟，其差異主要在重分配政策。偏左的自由主義稱為**自由解放主義**（Liberal-ism），主張政府負有管理經濟運作和提升社會福利的義務；<sup>27</sup> 偏右的自由主義稱為**自由人主義**（Libertarian-ism），主張政府最多僅能輔佐市場和社會的發展。自由解放主義認為自己繼承了古典自由主義對抗神權與王權的反抗精神，並具有接納不同觀念的自由解放視野，故將英文Liberalism的ism去掉，自稱為**自由解放者**（Liberal）；相對地，自由人主義者認為自己才是捍衛私有財產權和市場機制的古典自由主義的繼承者，從Liberty變化出**自由人**（Libertarian），以區別被自由解放者搶先使用的Liberal。<sup>28</sup>

導致古典自由主義分裂的是雙方對社會公義的論述。自由解放者將社會公義分為**交易正義**（Exchange Justice）和**重分配正義**（Redistribution Justice）<sup>29</sup>，並認為古典自由主義只強調前者而忽略後者。自由人認為重分配正義是虛構的正義，其目的在於否定交易正義。

社會公義就是個人行動普遍遵循社會規則的狀態。個人行動若能遵循規則，就能提供他人明確的行為預期，好讓他人計劃其行動去實現目的。以交通規則為例，如果我遵循交通規則，他人便知道我會靠右行駛，會先打左轉燈再左轉，也會紅燈停綠燈行，於是，他開車去工作時便可以避免跟我發生車禍。當然，他人不會知道我開車要去哪裡，因為這是我的私人計劃。但我遵守交通規則，就不會

<sup>27</sup> 由於這些混淆，美國的自由解放者克魯曼（Paul Krugman）喜歡用**進步主義**（Progressivism）替代自由解放主義。

<sup>28</sup> 自由人的另一來源是美國中西部的墾荒者，他們在無政府支持下冒險深入印地安人地區墾荒、定居和發展。他們稱自己是**自由人**（Freeman）。

<sup>29</sup> Justice 有人翻譯成公義，也有用正義。本書同時使用。

影響他人用路的安全。道路不因我的使用而影響他人的使用，這是洛克對於個人使用公有資源所提出的前提（Pro Viso）。我與他人之間的關係止於此前提。除此之外，如個人運用道路的目的，則必須相互尊重。個人必須尊重他人遵循規則去實現的私人目的和成果。其他的市場規則亦然，都是為了能讓他人也能利用市場平台，共同利用市場機能去實現個人目的和成果。

當然，個人目的是否能夠順利實現，也受到個人事前規劃和突發狀況的限度。即使人人都遵守規則，還是有許多人在事後失敗。失敗者的處境的確令人同情。極端的利他主義者不忍看到他們的失敗，便主張以計劃經濟替代市場的競爭機制，因為計劃經濟不會帶來成功與失敗的差異。較不極端的利他主義者，則主張政府應該從成功者身上轉移一些財產給失敗者。他們認為這只是拔幾根毛髮而已，這論點也深受自由解放者的支持。

利他心是出於個人的關懷和情願的捐獻，完全不同於以制度去強迫他人捐獻的利他主義。捐贈是一種消費，可以利用市場機能去實現，也可以形成一項產業。當個人不擔心捐贈會遭到竊用，捐贈產業就能發展。宗教、哲學等利他心思想的傳布也有助於捐贈產業的成長。<sup>30</sup> 問題是：私人捐贈總額是否能滿足社會的需要？這爭議已經很久了。其實也不必爭議，因為免費午餐永遠都是供不應求。除非私人捐贈遠低於需要，但又如何去認定嚴重不足現象的存在？

如果私人捐贈嚴重地低於社會需要，政府的重分配政策是否還是不可容忍？很多人誤認為自由人主義是「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為」的楊朱信徒。事實上，自由人主義追求的是對私有財產權的保障和對政府壓制權力限制。它明確地區分社會的重分配需要為社會救濟和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的對象是身體缺陷而無能力自謀生活的人和被遺棄的小孩，社會福利則是政府大慷他人之慨的政策，如年節敬老金或生育補助等。

安排自己一生的幸福是自我負責的表現，《伊索寓言》裡那隻在春天唱歌嬉戲的蚱蜢就沒有好好規劃自己的未來。寒冬的來臨是可預期的。寒冬下的受凍不是他們的命運，而是他們不負責任的代價。的確，他們曾經做錯了，而現在也嚐到苦果。但，我們真得忍心看他們餓死嗎？自由人主義是否真的如此冷漠殘酷？如果連一個已經懺悔的生命都不願意去拯救（不是救濟），還要政府幹嗎？來自洛克

---

<sup>30</sup> 如在中國，人民沒有結社自由，慈善團體與公益團體無法立案登記，導致捐贈產業無法形成。

傳統的自由人主義源於《聖經》，接受生命來自於上帝，自然難以見死不救。再說，**最後的寬恕**是《聖經》的另一要義，這也讓自由人無法不以憐憫心對待最後走投無路的失敗者。

他們堅持的是政府不可干涉市場的相對價格，更不能侵犯私有財產權，此外並沒有對政府動支預算有過多的限制。自由人主義傾向於小政府主義而非無政府主義。不論規模大小，政府都需要編制預算，而租稅是政府預算收入的唯一來源。人民一旦決定了租稅負擔，政府就可以在這些租稅收入下分配預算，包括教育預算、福利預算等。稅收之外，自由人主義堅持政府不能發行公債、不能借錢、不能印鈔票，因為這些作為都會侵蝕私有財產權，同時也使得人民難以控制政府。<sup>31</sup>

## 交易正義

接著討論交易正義。讓我們想像一個小島上住有 W 和 M 兩人，其中 W 擁有 100 粒蘋果而 M 擁有 10 隻雞。貿易前，他們早吃膩了自己擁有的食物。貿易後，兩人的福利（或效用）都提升了。

貿易不是掠奪，是雙方出於情願的交換，沒有一方遭受現實或潛在的壓制權力的威嚇。<sup>32</sup> 只要遭受威嚇，個人就無法擁有**議價權利**（Bargaining Right），當然也不具備**議價權力**（Bargaining Power）。個人只有在擁有議價權利時，才有機會提出他的交易條件。若個人沒機會提出他的交易條件，交易便無公平性可言。同樣地，對方提出交易條件後，個人也必須擁有拒絕與退出貿易的**說不權利**（Right of say-no），否則交易也無公平性可言。議價權利與說不權利是雙方必須相互尊重和各自遵循的共同規則。在二人世界，個人遵循共同的規則就是履行社會正義。

說不權利是個人對其生命與財產的最低保障。在這保障下，W 擁有消費 100 粒蘋果的最低效用。如果他吃得太膩，可以拿 40 粒蘋果餵林中猴子。若這樣，W 可以提升效用。個人在未交易前所享有的效用稱為他的**原始效用**。擁有 10 隻雞的

<sup>31</sup> 保險市場（健康保險、失業保險、老年保險、工安保險、旅遊保險）的發展可以降低上述的困境，也可以讓更多的人對其一生有較完整的規劃、較大的風險承擔能力、參與較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較高的事後自我負責能力。但保險市場的完備深受人口及所得的影響。當市場規模太小時，保險市場難以運作順暢，創業家精神也不容易發揮。海耶克便認為政府可以扮演起市場孵育者的角色，鋪設便利市場運作的環境、改善制度等，甚至可以落日條款的方式去補助萌芽的企業。

<sup>32</sup> 壓制權力指強制執行的力量，包括軍警武力、政府管制權力和政府授權的壟斷力，但不包括經由擁有獨占原料與技術以及經由市場競爭勝出之自然形成的壟斷權力。以下是幾個壓制權力的例子：（1）小商家受到黑道的威脅而不敢推出黑道所壟斷的商品，（2）政府以公告價格強行徵收農地，（3）國營企業推出之電力或汽油的壟斷價格。

M 也存在他的原始效用，譬如消費 5 隻雞並讓 5 隻雞嬉戲於樹林下的效用。

在擁有說不權利下，W 和 M 願意拿出來貿易的商品數量，是否就是他們不願再消費的 40 粒蘋果和 5 隻雞？未必。如果 W 非常喜歡雞肉，他會願意拿出更多的蘋果來交易雞；而 M 也是。兩人的效用影響到他們的貿易條件（交換比率），也同樣影響他們情願交易的數量。

貿易數量和貿易條件會隨著參與的人不同而改變。由於人們多是交易自己缺乏的商品，故對該商品的效用是隨著交易和消費逐漸發展定型。既然個人效用隨著貿易過程調整，其邊際效用就隨著消費數量改變，貿易條件也會隨著效用的改變而調整。雙方對商品的效用、貿易條件和貿易數量都是在貿易過程中形成，而不是在貿易前就能計算出來。脫離貿易過程而預設的貿易條件和貿易數量都是任意的設計，那是對雙方的壓制權力。壓制權力否定了個人的說不權利和議價權利，直接違反了社會正義。

理解貿易條件並不是固定比例後，要評估其是否公平就困難多了。<sup>33</sup> 公營事業常根據生產成本和設算利潤去計算售價。這邏輯來自於古典經濟學的勞動價值理論，包括馬克思理論在內。這類價格是否可以稱為公平價格？根據上面的討論，這類價格無法因人因時而異，故不會是公平價格。如果生產事業屬於民營，規定這類價格等於是限制了企業主投資在這類產業的利潤率。如果這限制導致其利潤率低於其他投資，那對他們就不公平；反之，如果高於其他投資，那對一般消費者則是不公平。如果生產事業屬於公營，這也同樣是不公平，因為它扭曲了上游商品與下游商品的投資利潤，同樣會導致對投資者或消費者的不公平。<sup>34</sup>

貿易之後雙方都獲得利得，至於利得的分配則取決於雙方的貿易條件。以上例說明，W 可以交易的蘋果是 100 粒而 M 是雞 10 隻。1 隻雞可能交換到 1 粒蘋果，也可能交換到 20 粒。不同的交換條件產生不同的利得，而兩人都會爭取對自己最

<sup>33</sup> 當兩種商品之一是貨幣，譬如 M 以貨幣交換 W 持有的蘋果，此時的貿易條件即是蘋果的價格。蘋果價格不僅會因人而異，也因時而異。以近日波動的石油和糧食的價格來說，當其狂飆時，報章上常見到一些似是而非的論調，如要求政府把價格管制在合理範圍內。既然價格會因人而異、因時而異，就不存在任何的合理價格。任意決定的價格，由於無法因人因時而異，對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時間就產生不同的限制和傷害，結果反造成不公平。

<sup>34</sup> 大部分的商品都存在一個波動不大的價格範圍，這是否意味著合理價格的存在？價格的合理性很難定義，畢竟每個人不僅主觀地看待價格，更會從自我利益去檢視它。我可以接受的「合理性」的定義極限是：個人的消費行為已因應價格變動而習慣一段時日。這定義著眼於價格變動下的調整成本。在這定義下，任何穩定一段時日的價格都是合理的。譬如石油價格狂飆時，人們就認為高油價不合理，而不願探究石油市場的供需變化。

有利的交換條件，如 W 希望 1 隻雞交換 1 粒蘋果，但 M 則希望 1 隻雞交換 20 粒蘋果。假設雙方可以接受的範圍是在 3 粒蘋果到 12 粒蘋果間，那麼，1 隻雞交換幾粒蘋果才算公平呢？W 如何定義公平？M 又如何定義？雖然這節討論的是貿易條件的公平性，但只要討論到公平，都會觸及到公平的普遍性論述。

## 公義社會

公平的兩項原則，就是公共經濟學在論述租稅負擔時提出的水平原則和垂直原則。**水平原則**要求相同能力的人繳納相同的稅，**垂直原則**要求能力不相同的人繳納不同的稅。有學者認為能力不容易衡量，建議改以所得（或財富）為基準。另外，有學者認為租稅必須與公共支出一起考慮，所以租稅負擔得以個人享受來自公共支出之福利為基準。這時的兩原則也同樣是：享受相同福利的人繳納相同的稅，享受不相同福利的人繳納不同的稅。當基準由客觀的所得轉到主觀的福利之後，公平的概念變得更為複雜。

最簡單的公平概念就是受分配者獲得的數量相同。如果這些數量可以共同單位來衡量，如商品數量或所得，則稱此分配結果為**平等**（Equal / Equality）；如果這些數量無法以共同單位來衡量，如效用或地位，則稱此分配結果為「公平」（Equitable / Equity）。假設 M 與 W 各願意拿出 40 粒蘋果和 6 隻雞來交換，則貿易比例在平等原則下的分配是，M 與 W 各分配到 20 粒蘋果和 3 隻雞；在公平原則下的分配，M 可能分配到 25 粒蘋果和 2 隻雞而 W 分配到 15 粒蘋果和 4 隻雞。

當兩人各獲得 20 粒蘋果和 3 隻雞，就是 6.7:1.0 的交換比例。但兩人所保有未交換的商品，W 是 60 粒蘋果而 M 是 4 隻雞。以該交換比例換算成蘋果，則 W 是 60 粒而 M 是 26.8 粒。如果我們將交換後與未交換的商品一起計算，則 M 的總消費數是小於 W。雖然我們在貿易過程中以最嚴格的平等原則為要求，但是在加計兩人所保有未交換的商品後，該平等原則並未實現。但如果我們要求將交換後與未交換的商品一起計算，這可在 10:1 的交換比例下讓 M 與 W 各分配到 50 粒蘋果和 5 隻雞。這分配實現了平等，卻消滅了貿易活動，因為這時的分配機制是計劃經濟。

如果我們要在公平要求上保障貿易活動，交換比例最多只能施用在各方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而不能牽涉到個人未交換的商品數量。但個人願意保有

未交換的商品數量，和他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都是和交換比例一起同時決定的。也就是說，平等原則若要施用到他願意拿出來交換的商品數量，也就等於施用到他未交換的商品數量，或施用到他全部的持有量。這樣，平等原則的施用也就消滅了貿易活動。

這邏輯不僅對公平原則同樣適用，更廣泛地說，只要交換比例的基準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上，不論採取什麼樣的原則，施用結果都會消滅貿易活動。這是因為一旦把貿易條件的公平性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就會出現人們在拿出來交換的商品和未交換的商品之間存在不一致的公平性。為了一致或全面的公平性，貿易條件就必須施用於所有的資源，也就等於以計劃替代貿易。把貿易條件的公平性建立在分配後的結果，也就是讓貿易條件先於貿易存在。

許多人直覺地認為要先有貿易條件才能進行貿易，那是極大的錯誤。不會傷害貿易活動的貿易條件只能是在貿易過程中形成，無法先於貿易活動或離開貿易活動。許多哲學體系和政治理想主義者，常提出某類先於貿易活動或離開貿易活動的貿易條件，包括以勞動力衡量的相對價格、根據前期投入產出表計算出來的價格結構、對環境商品的設算價格、根據哲學或宗教所規定的價格結構等，都深深傷害市場活動和人類的文明發展。

為了跳脫這困境，貿易公平的條件就不能以分配結果為基準，而必須以引導交易進行的交易規則為基準，然後讓交換比例（也就是商品價格）在人們遵循規則下自然決定出來。這些規則只限制一般的行為，譬如童叟無欺、不盜版、成份詳細標示、可七日之內退貨等。當然，個人對不同的規則會有些偏愛，但畢竟是市場決定交換比例，個人相對上較難事先盤算，因此人們大都不會反對。

當個人情願接受一項規則時，此規則對他就算公正（Fair / Fairness）。對一個可講理的人來說，情願接受一項規則就是願意接受市場所決定的交換比例。接受是主觀的辭彙。個人面對一項規則時，出於資訊成本與交易成本的考慮或是想不出更好的規則時，他的決定可能就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只要可接受，就是情願接受。雖然我們說個人對規則展現的結果較難正確盤算，但只要擁有有限的估算能力，他對於規則下的預期結果就能評估。因此，他也有可能不願意接受某項規則，因為預期利益是負的。反過來說，任何一項規則的預期利益總會對某些人是正數，而對另些人是負數。那麼，能讓所有人都願意接受的規則（稱之規範）

可能很少，這也使得市場在運作時因缺乏足夠的規範而難以令人滿意。

當單一規則運作在單一商品市場時，個人容易計算遵守規則的預期利益。若單一商品市場之交易規則不止一項，不同的規則帶來不同的影響，有的會增加預期利益，有的則降低預期利益；但總的說來，經過加減之後，個人對於該商品貿易的失望程度會下降。當施用在一項商品交易的一套規則能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一套規則合乎**公義**（Just / Justice）。

即使面對一套公義的規則，個人在進行單一商品的交易時仍可能失望。所幸貿易規則的對象是一般通用，而非針對單一商品。於是，個人可以再度進行加減不同商品市場下的預期。當施用在所有商品交易的一套規則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一套規則合乎**市場公義**（Market Justice）。個人生活在社會中，與他人的往來不只有貿易關係。哈耶克稱此擴大的社會往來為**延展性市場**（Extended Market）。當施用在延展性市場的一套規則能讓個人覺得可以接受時，我們稱這一套規則是合乎**社會公義**（Social Justice）。<sup>35</sup>

---

<sup>35</sup> 許多的自由人主義者不會接受社會公義這類的詞彙。由於這詞彙已經廣為社會使用，我認為與其堅持其不應使用，還不如給予較正確的定義和用法。類似地，我對於公平價格也抱持這觀點。